

##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115年度幹事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2名(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即喪失候補資格)。
  - (一)職稱：幹事。
  - (二)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  - (三)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
  - (一)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且無特考特用調任限制者。
  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等情事者(任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有本項各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)。
  - (三)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  - (四)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，且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  - (五)負責盡職、積極主動、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。
  - (六)能配合學校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及職務輪調者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本校(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7段250號)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公文收發、催收、整理與分類建檔。
  - (二)公文結案與登記、檔案分類、建檔工作。
  - (三)清理歷年檔案分類、回溯及銷毀建檔。
  - (四)校內公文研習宣導、全校性會議(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)資料彙整、印製及紀錄。
  - (五)典守學校印信。
  - (六)協助輔導室行政業務。
  - 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19日(星期一)止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現職人員：(以下二步驟均完成才算報名成功)
    - 1.線上應徵：請於115年1月19日(星期一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機關徵才系統網頁-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履歷自傳不得空白)，

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(★現職人員皆採線上報名，不受理郵寄報名)

2.上傳資料：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，於「事求人」網站上傳，未以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線上報名而逕寄紙本履歷資料或上傳資料不齊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(1)甄選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)、簡要自傳、切結書。(請至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fajh.tp.edu.tw/>下載)

(2)公務人員履歷表(現職人員免附，各項資料【含照片、獎懲紀錄、簡要自述】請務必填寫完整)

(3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
(4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5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
(6)公務人員現職派令。

(7)最近1筆銓審函。

(8)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
(9)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

(10)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(11)專業證照、英語能力檢定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(12)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

(二)非現職人員：請以電子郵件報名，請將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附件自傳)、離職證明書及上開證件，連同應繳交證件，於115年1月19日(星期一)前將相關文件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，檔名註明「應徵幹事-○○○(姓名)」，email 至65700x@tp.edu.tw，完成後並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2-28108766轉160人事室確認。

(三)逾期報名、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，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書面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#### 八、甄選方式:

(一)經審查資格條件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甄選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，未入選參加面試者，恕不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面試內容包含儀容舉止、專業知能、工作理念、表達能力、服務熱忱、問題處理等。

(三)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俾憑查驗(甄試順序依本校登錄序號進行，不另行抽籤)，逾時未到場者視同棄權，不得參加甄選。

(四)按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。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，以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。應試人員資格、條件、能力不符及無法配合本校要求者，本校斟酌情況得以從缺。

## 九、甄選結果：

- (一)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須經查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紀錄後，經權責機關同意並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
- (二)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商調及報派程序或棄權時，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(三)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2名(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即喪失候補資格)。
- (四)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(80分)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，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。

## 十、附則：

- (一)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除取消資格外，並應負行政、民事、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二)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：甄試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之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至11時止。由應試者本人持身分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申請複查成績，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- (三)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，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輪調或調整。
- (四)參加甄選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五)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六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等需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甄選日期自動順延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，請逕至本校網頁查詢，不另通知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(七)本校聯絡電話：(02)28108766分機160 人事室吳小姐。
- (八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#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綜合行政職系幹事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		請貼照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			
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E-Mail		
最高學歷	年 學校 科系畢業(證書字號： 字第 號)			
考試	年 考試 類科及格(證書字號： 字第 號)			
現職	機關(學校)： 職 稱： 官 職 等：			
考績等次	109年( 等) 110年( 等) 111年( 等) 112年( 等) 113年( 等)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學校	職稱	簡述工作內容	任職期間
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資 格 審 查	項目	審查結果	項目	審查結果
	甄選報名表(含貼妥相片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最近1筆銓審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公務人員履歷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簡歷自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身心障礙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英語能力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考試及格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專業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現職派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特殊表現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應徵者簽名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		審查結果	審查單位核章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		

#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綜合行政職系幹事甄選簡要自傳

姓名		現職服務機關學校	
一、家庭狀況：			
二、人格特質：			
三、求學歷程：			
四、工作經歷：			
五、工作理念：			
六、甄選動機：			
七、自我期許：			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參加貴校115年幹事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暨先訴抗辯權外，並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。
- 四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。
- 五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